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 7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4 人。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介绍及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检查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会后，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过程进行检查，对水质进行自查，对水质 pH 进行控制，委托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监测结果重新整理验收监测报告。

结合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评审意见及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颍上化工园区（中心地理坐标：E：116°16'52.345"，N：32°43'44.490"）。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颍上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2206-341226-04-02-667123。此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批，2022年12月6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2〕74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一期于2023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该项目于2024年2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226MA2MRB77X4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524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7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产能为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二期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产生的废水主要为RO处理单元产生的浓水、树脂柱冲洗废水、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和脱盐车站反渗透排水。RO处理单元产生的浓水，其主要成分为32%工业级双氧水，

经浓水罐缓冲后直接加入到 27.5%的双氧水储罐中出售；项目定期更换树脂，每次更换后，采用脱盐水对树脂进行冲洗，产生树脂柱冲洗废水收集至工业双氧水装置，作为工作液配置用水使用；设备及地坪冲洗废水和脱盐水处理站反渗透排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和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高压泵、磁力泵和树脂柱冲洗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以及建筑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定期交由颍上县煜全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RO处理单元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树脂吸附模块定期更换的废树脂、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定期交由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7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6

月3~4日进行（废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日，污水处理站出口总硬度+总碱度超过《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溶解性总固体超过《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废水处理过程中pH控制不当。对此，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理过程进行检查，对水质进行自查，对水质pH进行控制。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对污水处理站出口再次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硫化物、铁、细菌总数、总硬度+总碱度监测结果符合《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标准限值要求；色度、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蛔虫卵、臭和味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要求；pH、浊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监测结果符合《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综合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过程的生化污泥，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定期交由颍上县煜全环保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机油，分类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定期交由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7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工程进一步完善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并做好各项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和保存。

2、建议定期对厂区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盖公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7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会议地点	腾讯视频会议软件，会议 ID: 283-769-543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余学印	安徽国泰化工	副总	13956679660
	姜健	安徽国泰化工	主任助理	1515686532
	刘伟	安徽国泰化工	部长	13965597950
	陈之保	安徽国泰化工	主管	14792730039
	月振云	安徽国泰化工	管理员	18844979497
	魏鸿博	安徽国泰化工	管理员	19966590319
	董勇勇	安徽国泰化工	副经理	13665589605
	郭峰	安徽国泰化工	经理	13805614885
技术专家	丁增成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49192988
	丁忠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66182368
	黄杰	省环研中心	高工	13696542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伊奇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13955629485
	林礼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1825676210
	王理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25629967
其他参会人员				